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岳港环批〔2018〕9号

关于凌泊湖四期公租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凌泊湖四期公租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6078.55 万元在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兴港路以北，第 4 组团规划区内建设凌泊湖四期公租房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6127.34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5244.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45.2 平方米，建设公租房 2 栋，每栋 19 层，其中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岳阳市总体规划，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凌泊湖四期公租房建设项目》（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设置护栏、挡（隔离）

板、安全提示标记、清扫、洒水等设施，确保场地的整洁、卫生、安全；主要施工场地出口应设置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清洁检查站，土石方运输车辆加盖或加蓬，防止物料洒落或扬尘污染；房屋室内装修使用有机溶剂含量少的环保型油漆，加强通风；工程不设置沥青拌和站和混凝土拌和场，所需沥青和混凝土均外购。营运期居民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由烟道楼顶排放，不得随意乱排。

2、加强废水防治工作。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和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作为农肥，禁止就近设置排污口。

营运期居民生活污水和商铺经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需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在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的限值要求，避免施工噪音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因特殊原因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营运期加强项目区内车辆进出和商铺区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居民生活垃圾、商铺商业垃圾及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置措施，确保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注意集装化、封闭化，作好无害化处置，避免垃圾堆积过多产生的二次环境污染。

5、严格落实《凌泊湖四期公租房建设项目对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其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管。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